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任杨义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杨义仁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杨义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义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杨义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